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寨县智慧共享中药房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金寨现代产业园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金寨县智慧共享中药房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 年 6 月 30 日

金寨县智慧共享中药房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六安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2022年综合医改工作要点》（六医改〔2022〕3号）精神，加快打造全县一体化中医药服务平台，实现中医药服务智能化，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健康金寨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关于中医药传承创新的决策部署，坚持中西医并重，打造“互联网+中医药”平台，构建中医药服务网络，不断提升全县各级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工作目标

建设智慧共享中药房，总药房1家，设在县中医医院，分药房4家，设在古碑镇中心卫生院、燕子河镇中心卫生院、双河镇中心卫生院、沙河口卫生院。智慧共享中药房正式运营后，县人民医院、县妇计中心，其他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再设立中药房，村卫生室、社区卫生站按自愿原则分批撤销中药房，共同享有总药房和分药房中医药线上开方、送药到户的服务功能，实现智慧共享中药房八统一目标，即统一用药目录、统一线上采购、统一集中配送、统一按时结算、统一用药指导、统一互联互通、统一药房管理、统一绩效分配。

三、实施步骤

（一）规划选址，确定改造方案。由县中医医院负责，在县中医医院院内选择 300 m² 房屋，规划改建总药房；分别在古碑镇中心卫生院、燕子河镇中心卫生院、双河镇中心卫生院、沙河乡卫生院选择 100 m² 房屋，规划改建分药房。由县中医医院根据各医疗机构实际情况确定详细改造方案，并负责监督后续施工建设。

（二）采购设备，建设信息平台。由县中医医院负责，按建设需求制定总药房和分药房设备设施采购计划，县医保局负责组织招标采购；由县医保局负责，建设智慧共享中药房互联互通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内容包括软件安装调试、端口对接、使用培训、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满足处方信息传输、处方审核需要。

（三）选定中药饮片供应商和配送企业。由县医保局牵头负责，确定一家中药饮片供应商，建立中药饮片价格形成机制，明确伴随服务内容；确定 1 家配送企业（快递公司），明确梅山城区每日配送 2 次、其他乡镇每日配送 1 次的配送要求。

（四）正式运行。由县医保局牵头，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负责，组织对全县乡镇卫生院现有中药饮片库存情况开展摸底统计，并集中将合格的中药饮片回收至总药房或各分药房，确保 10 月 1 日正式运行。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激励机制。由县医保局负责制定中药使用专项考核激励措施，将中药饮片使用纳入中医药适宜技术专项绩效考核内容。单列配套资金，用于中医药适宜技术和中医药综合治疗专项奖励，充分调动广大医务人员应用中医药的积极性，减少医保资金支出，减轻人民群众就医负担。

（二）明确监督管理。由县医保局牵头负责全县智慧共享中药房的运营管理；县卫健委、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县财政局负责经费保障；县中医医院负责全县中药质量同质化管理和对各中药房质控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快速解决。

附件：金寨县智慧共享中药房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金寨县智慧共享中药房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朱 煜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陈贤禄 县财政局局长

李 锋 县卫健委主任

熊 涛 县医保局局长

成 员：董晶晶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工会主席

吴 岚 县卫健委副主任

陈海平 县医保局党组成员、工会主席

孙大国 县中医医院党委书记

李忠良 县邮政公司总经理

褚开伟 县人民医院院长

余海波 县中医医院院长

林海涛 县计划生育协会秘书长

刘楫帆 县中医医院副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中医医院，孙大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林海涛、刘楫帆同志任副主任。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30 日印发
